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担保总额 398.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3%，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1日	8,400	2015年03月30日	6,8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6,800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8,4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7 日	1,500	2016 年 05 月 06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否
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18 日	4,000	2017 年 09 月 05 日	398.2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98.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98.2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198.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3,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98.2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3%				
其中：								

3、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建立并严格履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存续的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5、截止本报告期末，没有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

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进行确认并对其进行审慎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所取得的薪酬是恰当的，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在营运的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能够保证公司合法经营、经营效率、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公司发展现状，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赵继增先生、牛俊高先生、赵世杰先生、汪正峰先生、颜浩先生、何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柯昌明先生、吴维春先生和樊淳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

（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市场预测情况，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由于易耐网上线时间较短，网上供应商资源尚不充足，致使公司通过线上交易金额较少，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

关联方不存在实际意义的交易，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世中

王金相

柯昌明

郑 伟

年 月 日